

新华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合同

甲方：新华区民政局

乙方：河南颐源康养有限公司

为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目标任务，提高全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 号）及（平财预〔2023〕50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开展新华区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单位，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实施。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河南颐源康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骆国红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2MADG40KY21

注册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375-7539999 13939589609

常住地址： 新华区四矿路北段西市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69 号

账号： 410501725208000015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南支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期限、地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服务内容



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居家服务。

2、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3、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1）助餐服务：

站点助餐，尊重老年人饮食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助餐点应配置符合老年人的无障碍设施，助餐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上门送餐，根据老人需要上门送餐，送餐应及时、保温、保鲜，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品标准同上。提供助餐的服务机构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助餐服务人员需具备《健康证》。

（2）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服务人员助浴过程中，应同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保障老人安全；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 25℃ 至 30℃ 之间；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站点助浴，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助浴前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人进行助浴服务；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应和助浴对象和家属签订《助浴服务协议》和《助浴意外风险告知书》。

（3）助洁服务：

家务整理，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



齐；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居室打扫，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人滑倒；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人妥善保管。

衣物洗涤（上门），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人或家属；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水洗，可洗衣物、鞋、被褥（小件）、家居布料（小件）等。

衣物洗涤（送洗），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烘干；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人或家属；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可洗衣物、鞋、被褥、家居布料等，紫外线蓝光杀菌、双重消毒（臭氧消毒、巴士消毒法），杀菌除螨率 99.99%，去异味；可送服务中心洗涤，也可以上门取衣、送回。

上门理发，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洗脚、剪指（趾）甲，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4）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注意老人途



中安全，并及时向老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第四条 支付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1	助餐服务	站点助餐	早餐：7 元/人/份 中餐：10 元/人/份， 晚餐：8 元/人/份	
		上门送餐	早餐：10 元/人/份 中餐：15 元/人/份， 晚餐：15 元/人/份	
2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80-260 元/次	
		站点助浴	50-200 元/次	
3	助洁服务	家庭卫生	家务整理	40 元/小时（2 小时起）
居室打扫				
衣物洗涤				
4		个人卫生	上门理发	30 元/次
5			洗脚剪指甲	
6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50 元/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7	家政服务	水电维修、管网疏通等		按实际发生收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3483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2、支付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总体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3、支付时间：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量 50% 的服务费，项目中期支付 40% 的服务费，其余 10% 的服务费为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六条 考核标准

1、考核时间：每 2 个月考核一次，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1 个月向甲方提交详细服务台账，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质量调查，并形成服务质量调查报告；

2、考核标准：以甲方或委托第三方的服务质量调查报告为依据，考核合格支付全额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财社〔2015〕201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收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条 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和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档案资料及服务标准；
- 4、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5、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统一部署，实现新华区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有序开展；
- 4、乙方应根据制定合理的且易于民政局操作的、用于和服务对象之间进行结算的支付方式；
- 5、乙方应具备符合要求的服务场地，并组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
-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每次服务有记录或订单；
- 7、对所开展的服务项目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遵守国家法律



及政策法规，不做任何损害老年群体权益的事情；

8、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9、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积极配合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设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